



公布：旅游警察第1署、监察第1课、旅游警察第1课
关于反贿赂政策（反贿赂政策）和不接受礼物或因履行职责而获得的任何
其他好处（无礼品政策） 2025 财年。

根据 2018 年《预防和制止腐败组织法》第 128 条第一款，禁止任何政府官员收受可能导致腐败的财产或任何其他利益。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的财产、利益以外的所得计算。规则或规定凭借颁发根据法律规定除了根据 NACC 和《警察道德守则》 2021 第 2(2)条规定的标准和金额通过道德接受财产或任何其他利益外，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办公规定国家警察透明地没有表示表明非法剥削的行为、人权义务的责任准备接收检查并承担责任要有良心心系社会，第二条第（四）项将公共利益看得重于个人利益，具有公共精神，合作、团结、牺牲，为公众谋福利。与改革方案一起为社会创造效益和幸福国家预防和制止腐败和不当行为（修订版）规定的改革活动：重要活动 4：建立透明的泰国官僚体系。无福利。目标 1 第 1.1 节：让所有政府机构宣布所有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礼品和礼物（无礼品政策）。

因此，为了防止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收受贿赂、礼物、赠品或任何其他影响履行职责的利益，旅游警察第一局第一处设立旅游警察第一处反贿赂准则（反贿赂政策）和不接受礼物。履行职责而获得的礼物或其他好处（无礼物政策）详情如下所示：

客观

1. 防止或减少受贿机会。公务员、旅游警察第一局第一分队、旅游警察第一课警察的各种形式的利益冲突。
2. 鼓励警察旅游警察第一分队、旅游警察第一课管辖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拒绝收受礼品和各类馈赠，有良心。
3. 创建道德和透明的组织文化。官僚机构（诚信组织）变得强大且可持续
4. 确定防止行贿/收受贿赂或任何其他好处的措施、准则和机制。

5. 确定招待费收取准则。或其管辖范围内的行政人员和警察的礼物
旅游警察局第一分队、旅游警察第一大队依法相关规定。

6. 支持和加强国家战略下的运作、国家战略下的总体规划以及预防
和制止腐败和不当行为的国家改革计划。包括成为其中的一部分评估政府
机构道德和透明度的指南。(ITA)

适用范围

适用于旅游警察第 1 部门第 1 分部旅游警察局 1 的所有警察。

定义

“贿赂”是指向某人提供财产或其他利益，以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
某事。您在您的职位上会采取哪些行动？合法还是非法，随行贿者的意愿
而定。

“礼物、礼物或影响履行职责的任何其他好处”是指金钱、财产、
服务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的好处，包括小费。政府官员在正常情况下除了工
资、收入、政府福利外还获得这些收入，并影响决策、批准、许可或任何
其他事项无论是在过去、在收到礼物时还是在将来，以向送礼者提供不诚
实利益的方式履行职责。

“财产”是指财产和无形物体。可能有价格并且可以持有的东西，
例如金钱、房子、汽车、股票。

“以道德方式获得财产或任何其他利益”是指获得财产或任何其他
利益。来自亲戚或人们在不同场合相互赠送的礼物，通常根据习俗、传统
或文化，或根据社会上实行的礼仪赠送。

“亲戚”是指父母、子孙、兄弟姐妹。或拥有相同的父亲或母亲、
叔叔、阿姨、配偶、配偶的直系亲属或直系后代。被收养的孩子或被收养
的人

“其他好处”是指有价值的东西，例如降价、娱乐、服务、培训。
或任何其他相同性质的东西。

“履行职责”是指被任命或指派履行特定职责的政府官员的行为或
履行职责。或被任命以任何身份代表政府行事作为一名警察，其权力和职
责已由法律规定，这是一项一般和具体的职责。或者是根据法律规定属于
警察职权范围内的权限采取的行动。

“指挥官”是指旅游警察第一大队第一指挥官，有权命令、监督、
监视和检查其麾下的警察。

“下属”是指旅游警察第一课第一分队旅游警察局第一分队下属除
指挥官以外的所有警察。

防止贿赂指南

1. 禁止旅游警察第一局第一课、旅游警察第一课的警察官员参与任何形式的行贿或收受贿赂。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2. 旅游警察第一课第一分队第一分局的警察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贿赂以谋取私利。或他人的利益。
3. 遵守反腐败政策。不涉及核心腐败腐败，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4. 履行职责必须按照规定执行。警察纪律及相关法律严格地。
5. 不做任何被视为行贿或收受贿赂的行为。
6.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属机构的费用支出进行监督。
7. 接受捐赠或支持不管是钱物体或财产活动或项目大家必须严格遵守规则、规定和公告。每份报告均附有收据或收款证明。
8. 旅游警察第一课第一分队第一分队所有警察通过道德行为收受财物或任何其他利益时，必须遵守本公告。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获得财产或其他福利的标准严格遵守官员道德，2000 年。

处罚措施违反准则

1. 违反本政策。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或起诉刑事案件或其他相关法律。包括忽视不当行为的直接主管。或承认存在不当行为但不继续进行正确的管理受到纪律处分的以至于被政府部门解雇
2. 未了解本政策公告和/或相关法律。不能作为借口在无法遵守的情况下
3. 根据 1994 年 10 月 1 日警察局第 1212/1994 号命令，主管有权力和义务监督并确保其控制下的下属严格遵守和遵守本政策。

监测措施

1. 旅游警察局第一分队、旅游警察第一局监察长宣布，他打算以诚实、正直、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善政原则管理该机构。通过向管辖范围内的警察和外部利益相关者传播公共关系信息。
2. 根据1994年10月9日警察局第1212/1994号命令，指挥官有权力和义务监督、监测和检查其指挥下的警察。在其管辖范围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自行行事。如发现违反本公告的行为尽快向旅游警察第一分队第一分队旅游警察局监察长报告。
3. 旅游警察局第一分队旅游警察第一分队将安排检查。评估对指南的遵守情况。每年都是这样。并安排检讨及改进指引合规性是适当的或每年至少一次或根据各种显着因素的变化

4. 行政部门旅游警察第一分队第一分队旅游警察局负责收集有关接受礼物或任何其他好处的统计数据。以及障碍物然后，每季度将纠正指南报告给旅游警察第一分局第一分局监察长。

投诉/举报线索渠道

1. 举报腐败和不当行为中心旅游警察第1课第1分队旅游警察局1
2. 通过邮寄方式提出书面投诉至旅游警察局 1, 第 1 分区, 旅游警察第 1 分局, 154 号, A 栋, Supachalasai 体育场, Wang Mai 分区, Pathumwan 区, 曼谷 10330
3. 电话号码: 0 2214 1977
4. 传真号码 :0 2214 1977
5. 通过电子邮件: northernbkk.tpd@gmail.com
6. 网站: <https://northbangkok.tourist.police.go.th/>
7. Facebook: North Bangkok Tourist Police

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措施保密

保护申诉人和证人的措施

1. 投诉的审议根据 2001 年《保守政府秘密条例》的规定，确定涉案人员的保密和保护级别，并将事项提交机关审议。信息提供者和投诉人可能会遭受，例如针对公务员的投诉，最初考虑属于政府秘密，如果是信息卡，只考虑指定证据的情况。周围的情况都清晰可见，而且只有某些目击者。举报有影响力人士的信息必须隐瞒举报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不隐瞒姓名和地址申请人必须通知该机构。涉及、了解并向申请人提供如下保护“让指挥官运用他们的判断力。发出合理命令，保护投诉人、证人和提供信息的人。在调查中不要让自己受苦。或不公平可能因提出投诉、担任证人或提供该信息而产生。”在指定姓名的情况下被告必须保护原告和被告。这是因为此事尚未经过事实核查程序，可能是一种欺凌和指控行为，会造成痛苦和损害。在要求隐瞒或不愿透露投诉人姓名的情况下，该机构不得向该机构透露投诉人的姓名。回答者知道这是因为投诉人可能因投诉而遭受损失。

举报有影响力的人物必须隐藏举报人的姓名和住址。如果申诉人的姓名和地址没有被隐瞒，则必须通知相关机构，并保护申诉人，如下：“指挥官应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下达适当命令，以保护申诉人、证人和在调查中提供信息的人员。不要让自己因作为证人或提供信息而受到投诉而遭受伤害或不公正对待。”在指明被告姓名的案件中，投诉人和被告都必须

受到保护，因为此事尚未经过事实查明过程，而且可能是造成痛苦和损害的骚扰指控。如果投诉人在请求中表示不愿披露投诉人的姓名，则该机构不得向投诉机构披露投诉人的姓名。因为投诉人可能因投诉的原因而遭受困扰。

2. 当有投诉时投诉人和证人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其工作或生计如需采取隔离工作场所、阻止投诉人、证人、被告人见面等措施，必须征得投诉人、证人的同意。

3. 受害人、申诉人或证人的要求，例如要求搬迁工作场所。或保护方法或解决问题应由负责人或机构酌情考虑。

4. 保护投诉人免受骚扰。

保护被告的措施

1. 在审议申诉期间，被告尚未被认定有罪。必须公平且与其他人一样受到同等对待。

2. 给予被告充分解释指控的机会。包括出示文件/证据的权利。

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宣布。

警察中校



(Patinya Neamhom)

旅游警察第一局、第一监管科、

旅游警察第一科副督察。